

关于玄武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报告玄武区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18 年，全区财政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统筹推进财税改革、深化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执行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全年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决算汇总，2018 年玄武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增长 35.4%。与调整预算相比，2018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入超出 0.66 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来看，继续保持“税收为主、非税为辅”的收入结构，税收占比 95.6%，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决算汇总，2018年玄武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18亿元，增长24.2%，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39.4亿元，增长11.9%，包括通过省转贷一般债券安排支出3.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6亿元；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17.78亿元，增长64.2%。

（三）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按现行市区财政体制以及预算调入等实际情况结算，2018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共计43.72亿元（含省转贷一般债券、调入资金、超收收入形成财力），当年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4亿元。年终结余4.3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

2017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0.61亿元。2018年，经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动用稳定调节基金0.6亿元；年终补充稳定调节基金4.32亿元。收支相抵后，2018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4.33亿元。

（五）“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8年，全区各部门继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全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数81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维护费用446万元、公务接待费用168万元），同比减少51万元，

下降 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预算体系和市区财政体制关于收入种类的划分，2018 年未发生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决算汇总，2018 年玄武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7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2.79 亿元，包括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2.1 亿元和调入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0.69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7.48 亿元。

（三）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18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共计 2.79 亿元，当年安排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79 亿元，收支相抵，2018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玄武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5 万元，为国有企业经营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5 万元。2018 年，玄武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南京市社保基金决算统一由市级编制，区级无社保基金决算，全年未发生收支。

五、转移支付情况

2018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当年共下达21.3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5亿元，政府性基金5.86亿元；往年结转资金6.6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84亿元，政府性基金1.77亿元。2018年实际安排支出25.2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78亿元，政府性基金7.48亿元。年终结转2.7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56亿元，政府性基金0.15亿元。

结转资金主要为市政建设、社会保障、科技创新等补助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转移支付下达区级时间较晚，资金补助对象未及时申领，财政未能安排支出；二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对应于跨年度项目，结转至2019年继续使用。

六、重点支出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资金绩效情况

2018年，我们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协调，加大民生投入，切实办好民生实事。一般公共预算中投入教科文卫、社会保障、环保和城乡社区建设等民生领域的资金达31.18亿元，增长10.9%。其中：

教育支出11.38亿元，主要是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教育经费提标政策，切实保障教师待遇，支持实施新名校发展计划。

科学技术支出1.92亿元，重点是落实市委创新名城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人才创业，保障推进“两落地、一融合”工程，支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落实高层次创业人才、大学生

“宁聚计划”等有关补贴政策，努力打造创新创业集聚高地。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8 亿元，重点支持文化进万家惠民系列活动，推动公共体育服务示范区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 亿元，主要用于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安排高龄老人营养补贴、被征地人员保障与特殊困难群体各项补贴，切实保障好军队离退休干部与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大力支持就业创业。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6 亿元，重点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改善诊疗条件，推进玄武口腔医院建设，落实城市居民医疗救助政策，促进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节能环保支出 0.1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和环境保护等专项工作。

城乡社区支出 7.19 亿元，主要是加大城市管理和城市建设经费投入，不断优化城市面貌和人居环境。

2018 年，区财政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持续推动绩效管理工作。选取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区民政局等 7 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量化绩效目标、深化运行监控、固化结果运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18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5.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8亿元、专项债券2.1亿元，主要用于雨污分流工程、仙鹤门中学整体建设、环境综合整治、老旧小区出新等。

根据省财政厅安排，2018年玄武区完成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工作，置换存量一般债务5.5亿元。至此，玄武区存量债务已全部置换完毕，有效降低了政府债务资金成本。

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经市政府批准，玄武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5.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5亿元，专项债务12.9亿元。2018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4.0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5亿元，专项债务11.56亿元，债务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整治、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雨污分流等重点城市建设项目。按照现行体制测算，玄武区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与综合财力匹配，在可控范围内。

八、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2018年，我们紧紧围绕《预算法》要求，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执行区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决议要求，以公共财政为导向，充实财税发展后劲，改善民生服务体系，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强化债务风险防控，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充实财税发展后劲

积极承接金融业税收下放工作，确保相关税收平稳落地；认

真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优化财税服务，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拓宽企业可持续发展空间；落实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与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

（二）改善民生服务保障

加大民生投入，统筹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公共体育服务示范区建设等社会事业；落实各项就业政策与补助，支持就业创业，促进富民增收；积极保障老旧小区整治、雨污分流改造、垃圾分类等资金需求，推动城市建设，不断优化人居环境。

（三）提升财政管理能力

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财政绩效考评紧密衔接，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面；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要求，按不低于 5% 的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持续下降，使更多财政资金用在为民谋利的刀刃上；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配合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积极采纳关于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财政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

（四）强化债务风险防控

开好“前门”，严格按照限额管理要求规范举债；严堵“后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开展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政府债务安全可控。

2018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还有一些需要完善的方面，区审计也指出了存在的不足。我们对此高度重视，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并及时整改：一是加强部门结转额度管理，推进各部门两年以上结转额度或财政补助收回；二是加强资金及账户管理，推进统一核算，督促各部门规范有效使用财政资金；三是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督促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价，提升预算资金执行效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年全区财政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2019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强富美高”新玄武，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